省气象局法规处关于对更换技术负责人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进行理论考核通知

各资质单位：

根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41号令修订）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细则》(气发〔2022〕71号)文件要求，决定对在江苏省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后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资质单位进行理论考核，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考试时间：2023年6月8日（下周四）14:00—16：00。

2.考试地点：江苏省气象局气象厅。

3.参加人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后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资质单位的现任技术负责人。2022年6月1日以后取得资质或延续资质的单位本次不参加考核。

请各资质单位6月6日下班前将参考报名表发送至3772536@qq.com，并督促现任技术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参加考试，考试全程需带口罩。

理论考核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专业/级别） |
|  |  |  |  |